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李鋒、陳靜及劉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

债券代码: 136600.SH
136601.SH
136678.SH
136679.SH
136732.SH
136733.SH

债券简称: 16 穗建 01
16 穗建 02
16 穗建 03
16 穗建 04
16 穗建 05
16 穗建 06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布《关于林峰等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市城开人[2018]42 号），经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林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林峰先生简历如下：

林峰先生，1970 年出生，现任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及总经理，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越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越秀地产城市更新集团（为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城市更新项目版块统称）总经理，及广州越秀商业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林峰先生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前称：广东商学院）会计学系，拥有经济学学士学位、澳大利亚西悉尼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财政部颁授的会计师资格。林峰先生于一九九四年加入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曾担任公司财会部副总经理、管理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二、影响分析

上述总经理任命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决议的有效性造成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